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真正发挥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业务学习、实践、科研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

第三条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参加一年一度的研究生评优。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新以及其它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励包含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以及其他单项奖等。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我校研究生在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完成学业，具体等级、最高比例和额度见表 1。

表 1 学业奖学金等级、最高比例和额度

类别	学业奖学金等级	最高比例	额度(元/年.人)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	10%	18000
	二等奖	30%	13000
	三等奖	60%	10000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25%	8000
	三等奖	30%	4000

第六条 专项奖学金指社会团体或个人设立的奖项，按设奖协议执行。

第七条 单项奖用于奖励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新以及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团体或个人。获得单项奖的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行为良好。
-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
- 3、追求学术，积极投身科学技术研究，开拓创新，成绩突出。
- 4、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5、在校期间未受过行政或党团组织等任何处分。

第九条 申请范围

1、学业奖学金

- (1) 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
- (2)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年限不超过3年。
-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成博士生之后，获得的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年限不超过3年。

2、专项奖学金

- (1) 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新生不参评。
- (2) 其余要求按设奖协议执行。

3、单项奖

- (1) 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新生不参评。
- (2)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获得单项奖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十条 评定标准

1、学业奖学金

-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的入学成绩，由各学院进行评定。
-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课程分数、科研状况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由各学院进行评定（各学院公布评定细则）。一等及二等奖获得者将被学校授予“优秀研究生”称号。
- (3)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学业进展、科研状况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由各学院进行评定（各学院公布评定细则）。一等及二等奖获得者将被学校授予“优秀研究生”称号。
- (4) 符合基本条件和申请范围的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 (5) 二年级及三年级博士研究生按照课程分数、科研状况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由各学院进行评定（各学院公布评定细则）。一等及二等奖获得者将被学校授予“优秀研究生”称号。

- (6)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及其它单项奖。

2、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是指社会团体或个人设立的奖项，并按设奖协议执行。

3、单项奖

(1) 推免生奖学金

为鼓励校内外优秀推免生报考电子科技大学，特设立推免生奖学金，具体评选及奖励办法详见当年《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2) “优秀毕业生”奖

“优秀毕业生”为学校授予毕业研究生的最高荣誉称号。

① “优秀毕业生”应具备下列申报条件：

- a.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优秀研究生”称号的研究生。

b.在校期间课程成绩、评审和答辩成绩优良。

c.在科研和论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被 SCI、EI 等收录论文多且质量高，或取得重大理论成果，或在工程项目中取得重大社会 and 经济效益。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对自愿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

②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人数的 5%；省部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按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评定。

(3)“优秀学生干部”奖

①申请者应具备下列申报条件：

a.具有奉献精神，富有开拓精神，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在所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着成绩。

b.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较好地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

c.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原则性强，敢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

d.政治思想过硬，在日常学习生活和科研工作中表现好，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②“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在评选学年内应是校研究生会及学院研究生分会学生干部、研究生学报工作者、研究生网站工作者、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的主要干部、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获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3%。

③“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将被学校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奖励额度为 5 百元

(4)“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通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参加当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具体办法按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执行。

(5)“成电杰出学生（研究生）”奖

“成电杰出学生（研究生）”奖为我校授予研究生个人的年度最高荣誉。学校每年奖励在学术能力、实践能力、领导能力、素质风采表现最突出的研究生，并授予“成电杰出学生（研究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每年评定 10 名研究生，奖励额度为 5 千元。

(6)“优秀社会实践”奖

用于奖励在评选学年中参加校院组织或安排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活动并取得较大成绩的研究生。获奖者必须按规定时间完成实践任务，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并产生较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具体评选条件参照校团委文件执行。

(7)“特殊贡献”奖

此奖项主要奖励在参加科技、文艺、体育等各类高水平竞赛或集体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或取得重要的社会影响的研究生，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申报条件之一：

①在代表学校及以上部门参赛的各类比赛和集体活动中，取得较好名次和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或取得重要的社会影响。

②在以个人身份参加的各类省级以上高水平比赛或集体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产生了重要的社会影响。

③在校级以上的各类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工作成效显著，做出一定贡献。

(8)“毕业生赴艰苦地区就业”奖

用于表彰自愿到艰苦地区就业的研究生，具体评选规则参照当年学校文件执行。

(9)“毕业生赴国防重点单位就业”奖

用于表彰自愿到国防重点单位就业的研究生，具体评选规则参照当年学校文件执行。

(10)“研究生先进集体”奖

用于奖励在评选学年中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能起到骨干作用的研究生工作团队。获奖集体主要在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会、研究生学报、研究生网站等团队中产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评审工作。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定时间

- 1、学业奖学金：在每年秋季学期进行评定。
- 2、专项奖学金：根据设奖协议进行评定。
- 3、单项奖：根据奖项不同，在每年不同时间进行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流程

- 1、学校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指标。
- 2、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 3、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制定的评奖细则组织评定，评定结果要在研究生中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4、各学院奖学金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院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根据奖学金文件和研究生院提供的拨款通知，向获奖研究生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个人申述

第十四条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如研究生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如研究生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全部奖学金，并取消下年度的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取消下年度的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2014年9月开始实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